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福州朗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朗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朗丰工艺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91350103MA32GNRY4U）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项目竣工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1日